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96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陳薇宇

被告 陳逸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九六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陸仟捌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02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萬6,845
05 元，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6%計
06 算之利息，暨自延滯日起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
07 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延滯
08 第3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每次延滯最高連續收
09 取期數不超過3期。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14 定條款及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
1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6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
17 36條第2項，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8 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
20 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
21 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
22 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23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
24 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
25 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
26 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信用卡利率已高達週年利率13.9
27 6%，又約定於延滯第1個月、第2個月及第3個月時，給付1
28 00元、300元及500元之逾期手續費，則本件原告請求之利
29 息及違約金總額顯然偏高，殊非公允，爰酌減至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為適當。

31 （三）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
- 0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 0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 0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 0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